

中国武术协会

武术字〔2024〕145号

中国武术协会关于印发《传统武术套路 竞赛规则（2024）》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传统武术套路竞赛机制，追求公正准确，引领传统武术技术方向，满足人民群众武术需求，结合传统武术套路发展实际，经过广泛征求意见，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修订完善了《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

中国武术协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2024)

中国武术协会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组织机构	1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	1
第二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	1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	1
第四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2
第五条 裁判员的职责	2
第六条 辅助工作人员职责	5
第二章 竞赛通则	5
第七条 竞赛类型	5
第八条 竞赛项目	6
第九条 竞赛组别	6
第十条 比赛顺序的确定	6
第十一条 检录	6
第十二条 礼仪	7
第十三条 计时	7
第十四条 示分	7
第十五条 弃权	7
第十六条 申诉	7
第十七条 兴奋剂检测	8
第十八条 名次及等级奖项的评定	8
第十九条 集体表演项目奖项的评定	9
第二十条 套路完成时间的规定	9
第二十一条 配乐	10
第二十二条 未完成套路规定	10

第二十三条 重做·····	10
第二十四条 服装·····	10
第二十五条 竞赛场地·····	10
第二十六条 比赛器械与设备·····	11
第三章 评分方法与标准 ·····	11
第二十七条评分方法与标准 ·····	11
第二十九条 其它·····	14

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第一章 竞赛组织机构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

由主管竞赛部门的业务人员、承办单位负责组织竞赛业务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技术官员等组成。负责整个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

第二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的组成：

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 2-4 人组成。

二、竞赛监督委员会职责：

(一) 负责本次赛事的监督工作。

(二) 监督、检查仲裁委员会及裁判人员的工作。

(三) 监督、检查参赛运动队、运动员的比赛行为。

(四) 对违反赛事规定的有关申诉人员、裁判人员及运动队，有权做出警告或处罚。

(五) 不干涉仲裁委员会的判决及裁判组的评分。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

一、仲裁委员会组成：

由主任 1 人、委员 2-4 人组成。

二、仲裁委员会职责

(一) 接受运动队的申诉，并及时做出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二) 负责确定比赛时每个场地仲裁摄像机位置。运动队申诉时以仲裁场地摄像机为准。

第四条 裁判员组成

一、执行裁判

- (一) 总裁判长 1 人，副裁判长 1-2 人。
- (二) 裁判组：裁判长 1 人，副裁判长 1 人，评分裁判员 3 或 5 人。
- (三) 编排记录长 1 人，副编排长 1-2 人，编排记录员 3-5 人。
- (四) 检录长 1 人，副检录长 1-4 人，每场地检录员 2-3 人。

注：根据赛事规模可增加裁判组，副编排长、编排记录员，副检录长、检录员人数。

二、辅助裁判员

- (一) 竞赛电子系统操作负责人 1 人，电子系统操作员每场地 1 人。
- (二) 宣告员 1-2 人。
- (三) 放音员 1-2 人。
- (四) 仲裁摄像员每场地 1-2 人。

第五条 裁判员职责

一、总裁判长职责

- (一) 组织领导各裁判组的工作，保证竞赛规则、规程的执行，检查落实赛前各项准备工作。
- (二) 解释规则、规程，但无权修改。
- (三) 在比赛过程中，根据比赛需要可调动裁判人员工作，裁判人员发生严重错误时，有权处理。
- (四) 审核并宣布成绩，做好裁判工作总结。

二、副裁判长的职责

- (一) 协助总裁判长的工作，在总裁判长缺席时，由一名副总裁代行其职责。
- (二) 协助总裁判长负责裁判组的业务学习。
- (三) 协助总裁判长负责检查落实场地、器材、编排记录处、检录

处、音响及相关竞赛需要的用具。

三、裁判长的职责

- (一) 组织本裁判组的业务学习，实施裁判工作。
- (二) 负责运动员场上演练的记时。
- (三) 执行比赛中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重做、音乐、及相关规程规定的扣分或加分。
- (四) 宣布运动员（队）的最后得分。
- (五) 裁判员发生严重的评判错误时，可向总裁判长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副裁判长的职责

- (一) 协助裁判长进行工作，在裁判长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 (二) 负责管理本场地检录组的工作，保证比赛有序进行。

五、评分裁判员的职责

- (一) 服从裁判长的领导，参加裁判业务学习，做好准备工作。
- (二) 认真执行规则，独立进行评分，并作好临场评分记录。
- (三) 负责运动员整套动作演练评分及其它错误的扣分。

六、编排记录长的职责

- (一) 负责编排记录组的全部工作，审查报名表，并根据大会要求编排秩序册、成绩册。
- (二) 负责比赛现场评分记录的审核；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总裁判长指意，现场进行有关项目上场组别、顺序的调整（含人员、项目的增加或删减）。
- (三) 打印比赛所需的各种表格，审查核实比赛成绩及排列名次，打印成绩单，打印比赛证书。
- (四) 比赛采用电子计分系统时，须做好裁判组与电子竞赛系统操作组的协调工作，保证竞赛成绩正确无误。

(五) 如遇同分时，按规则规定处理好成绩，确定名次。

七、副编排记录长的职责

(一) 协助编排记录长进行工作，协助编排长赛前报名数据审核、编排工作。

(二) 负责赛时奖牌、奖杯、牌匾、证书管理，以及比赛证书的打印、发放与记录等工作。

八 编排记录员的职责

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九、检录长的职责

(一) 负责在赛前协调安排布置场地，落实各场地检录处位置、运动员入场和退场的位置及标记。

(二) 负责按时序检录，如有变化，及时报告裁判长和宣告员。

(三) 负责赛前对检录员、志愿者的培训学习，指定安排场地的检录员的工作。

(四) 负责安排颁奖仪式的检录工作。

十、副检录长的职责

(一) 协助检录长进行工作，协助检录长赛前对检录员、志愿者的培训学习。

(二) 按照检录长分工负责组织指定场地的检录工作。

十一、检录员

(一) 根据检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二) 按照比赛规则时序进行检录，运动员检录三次不到场按弃权论处。提前五分钟将比赛运动员带入场地候场。

(三) 比赛开始将上场运动员带进场地，向裁判长行抱拳礼后向判长递交检录表后带运动员退场，准备比赛。

(四) 负责指定运动员进、出场地及等候分数的位置，保证场内竞

赛秩序井然。

(五) 负责多名运动员同时上场时的起势位置的确定。

第六条 辅助工作人员职责

一、宣告员

(一) 向观众介绍有关竞赛规程、规则、比赛规模、传统武术拳种及项目特点等知识。

(二) 宣告比赛成绩。

二、放音员

(一) 负责收集备份运动员、队的比赛音乐。

(二) 负责运动员、队比赛时音乐的播放(由运动员所在队负责人指定下播放)。

三、仲裁摄像员

(一) 对全部竞赛场地比赛项目进行现场摄录, 将录像按竞赛委员会的规定全部存档保留。

第二章 竞赛通则

第七条 竞赛类型

一、按竞赛类型分类

(一) 按形式可分为: 个人赛、团体赛、个人及团体赛。

(二) 按年龄可分为: 成年赛、青少年赛、儿童赛。

(三) 按赛制可分为: 积分赛、淘汰赛。

第八条 竞赛项目

一、竞赛项目

(一) 各种武术拳种流派的传统套路, 包括单练的拳术、器械、对练和集体项目。

(二) 在群众中广泛流传的其它武术套路, 包括各种规定套路的拳术、器械。

注: 不包括竞技武术套路中有高难度跳跃动作的竞技套路。

二、展演项目

以武术动作为主要内容, 并具有一定艺术性的集体武术综艺展演项目; 展示挖掘整理的珍稀传统拳种技术, 以及守正创新的武术科学健身方法等项目。

第九条 竞赛组别

儿童组 (A 组): 11 周岁以下 (含 11 岁)。

少年组 (B 组): 12 周岁至 17 周岁。

青年组 (C 组): 18 周岁至 39 周岁。

中年组 (D 组): 40 周岁至 59 周岁。

老年组 (E 组): 60 周岁和 60 周岁以上。

第十条 确定比赛顺序

在仲裁委员会主任和总裁判长的监督下, 抽签确定比赛顺序。

第十一条 检录

第一次检录时间在赛前 30 分钟, 第二次检录在赛前 20 分钟, 最后一次检录时间在赛前 10 分钟。

第十二条 礼仪

运动员听到裁判长点名上场、完成比赛套路并步结束后及裁判长现场宣告成绩时, 应向裁判席行抱拳礼。

第十三条 计时

运动员由静止姿势开始动作, 计时开始; 运动员结束全套动作并步站立后, 计时结束。

第十四条 示分

运动员的比赛结果，公开示分。

第十五条 弃权

运动员三次检录不到者按弃权论处。

第十六条 申诉

一、申诉内容

裁判长对运动员完成套路的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的扣分。

二、申诉范围

仅限于领队和教练对本队运动员的比赛结果。

三、申诉程序

参赛队对裁判长扣分有异议时，必须在该项运动员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由该队领队或教练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申诉，同时交付 1000 元申诉费。

四、申诉要求：一次申诉仅限一项内容。

五、申诉的处理

（一）仲裁委员会根据运动队申诉的内容立刻复议，并做出仲裁结论，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二）仲裁委员会会议表决票数超过半数以上的决定为有效。表决时，如投票相等，仲裁主任有决定权。仲裁委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会员协会有牵连问题的讨论与表决。

（三）如申诉理由不成立，则维持原判，不退申诉费。如果申诉理由成立，仲裁委员会提请竞赛监督委员会对错判的裁判员按有关规定处理，但不改变评判结果，退回申诉费。

（四）运动队必须服从仲裁委员会的最终判决，如果因不服裁决而无理纠缠，将视情节轻重，可建议竞赛监督委员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取

消比赛资格。

(五) 裁决结果应及时报送报竞赛监督委员会备案, 同时以书面通知提出申诉的运动队。

第十七条 兴奋剂检测

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要求, 进行兴奋剂检查。

第十八条 名次和等级奖项的评定

一、名次评定

(一) 个人项目、对练项目和集体项目名次:

一般按比赛的成绩高低排列名次。得分最高者为该单项的第一名, 次高者为第二名, 依此类推; 若采用淘汰赛制, 最后一轮决赛胜出者为第一名, 负者为第二名, 半决赛负者为三、四名, 依次类推。具体可按照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二) 个人全能名次:

一般按各单项积分总和的多少进行评定, 得分最多者为全能第一名, 次多者为第二名, 依次类推。具体可按照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 团体名次:

一般按照竞赛团体名次的积分办法进行评定, 得分最多者为团体第一名, 次多者为第二名, 依次类推。具体可按照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二、得分相等的处理

(一) 个人项目、对练项目得分相等时名次可并列。

(二) 个人全能得分相等时, 以比赛中获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 如仍相等, 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 依次类推; 如获得所有名次均相等, 则名次并列。

(三) 团体总分相等时, 以全队获得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 如仍相等, 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 依次类推; 如获得单项名次均相等, 则

名次并列。

三、等级奖项的评定

个人项目、对练项目、集体项目分别设一、二、三等奖。一般确定获奖等级的方法是按各项最后得分多少排序，各奖项的比例由竞赛规程规定；若采用淘汰赛制，最后一轮决赛胜出者为一等奖，负者为二等奖，半决赛负者为三等奖，也可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具体执行。

第十九条 集体展演项目的评定

一、集体展演项目奖项设一、二、三等奖。

确定获奖等级的方法是按得分的多少排序，各奖项的比例由竞赛规程规定。

二、集体展演项目也可设置其它特别奖项。

集体展演项目设置的特别奖项由竞赛规程规定。

第二十条 套路完成时间的规定

一、传统个人项目和对练项目时间

（一）传统拳术、器械及对练完成套路时间为 40 秒至 2 分钟内完成。（太极类项目除外）

（二）运动员完成套路时间：凡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在 5 秒以内（含 5 秒）扣 0.1 分。

二、太极拳项目

（一）传统各式太极拳、械：完成套路时间为 3-4 分钟，运动员演练至 3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二）国家规定太极拳、械套路：完成套路时间为 3-6 分钟，运动员演练至 5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三）运动员完成套路时间：凡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在 5 秒以上（含 5 秒）扣 0.1 分。

三、集体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为 3-6 分钟。

四、集体武术展演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五、运动员比赛时完成套路的时间，裁判组用 2 块秒表同时计时，以较接近规定时间的 1 块秒表所计时间为准。

六、根据竞赛性质和竞赛内容的不同，可在规程中对完成套路时间做出相应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配乐

一、凡配乐项目必须使用纯音乐，音乐须与套路演练相和谐。

二、动作开始的前奏曲须控制在 10 秒以内；动作结束后的音乐结束；音乐须使用 MP3 播放器录制，比赛音乐各运动队独立录制。

三、各运动队须配合放音员完成本队比赛音乐播放。

四、音乐有说唱词者，由裁判长扣 0.2 分。

第二十二条 未完成套路规定

运动员未完成比赛套路规定的时间，中途退场者不予评分。

第二十三条 重做

运动员因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套路中断，可以申请重做一次。重做项目可安排在该类项目最后一名上场，若出现最后一名选手重做，则允许适当休息后上场比赛。

第二十四条 服装

一、裁判员应穿统一规定服装。

二、运动员须穿武术比赛服装和武术鞋。

第二十五条 竞赛场地

一、个人项目和对练项目的竞赛场地为长 14 米，宽 8 米，场地四周内沿应标明 5 厘米宽的白色边线。场地周围至少有 2 米宽的安全区域。

二、集体项目的竞赛场地为长 16 米、宽 14 米。

三、竞赛场地的地面空间高度不少于 8 米；两个场地之间的距离在 4 米以上。

四、场地灯光垂直照度和水平照度不低于 1200 勒克斯以上。

第二十六条 比赛器械与设备

一、比赛器械使用本项目武术器械或由规程规定的器械。

二、比赛设备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的要求与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章 评分方法与标准

第二十七条 评分方法与标准

一、分值

各项目满分为 10 分。

二、评分方法

（一）5 名评分裁判员根据运动员（队）现场演练的技术水平得高低，依据演练水平等级评分标准，确定运动员（队）等级分数，减去运动员演练中出现的“其它错误”的扣分，即为裁判员为运动员（队）的演练分。裁判员评分可到小数点后 2 位数，尾数为 0~9。

（二）应得分数的确定

将 5 名裁判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中间三个分数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应得分可取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三）最后得分的确定

裁判长从运动员的应得分中减去裁判长扣分或加分，即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三、评分标准

（一）等级分的评分标准

演练水平的等级评分标准分为 3 档 9 级。按照不同组别分别实施：

1.成年组 (CDE 组): 8.75 ~ 10.00 分为优秀; 8.00 ~ 8.74 分为良好; 7.00 ~ 7.99 分为尚可。(详见表 1)

2.少年组 (B 组): 8.25 ~ 8.75 分为优秀; 7.25 ~ 7.99 分为良好; 6.50 ~ 7.24 分为尚可。(详见表 2)

3.儿童组 (A 组): 7.25 ~ 8.00 分为优秀; 6.50 ~ 7.24 分为良好; 5.75 ~ 6.49 分为尚可。(详见表 3)

(二) 传统拳、械项目评分标准

动作规范,方法正确,劲力充足、用力顺达,力点准确,手眼手法步及身械配合协调,节奏恰当,拳种风格突出、精神贯注,动作内容充实,结构合理,项目的音乐风格应与项目特点和谐一致。

(三) 对练项目的评分标准

动作方法准确,攻防合理,动作熟练,配合严密,内容充实,结构紧凑,意识逼真,风格突出。

(四) 集体项目评分标准

动作规范,方法准确,技术熟练,拳种风格突出,动作一致,队形整齐,内容充实,布局匀称,队形图案多变,项目的音乐风格应与项目特点和谐一致。

(五) 太极拳、械评分标准

动作规范,方法准确,运劲顺达,力点准确,神态自如,意识集中,虚实分明,连贯圆活,速度适宜,风格突出,手眼身法步及身械协调,陈式太极拳表现出刚柔相济的发力特点。

(六) 展演项目等级评分总体要求

1.以武术技术为主要内容,并能较好的吸收和融合其他艺术元素。

2.能较好地利用其他艺术的表现手法,来烘托项目展示。

3.结构严密、内容充实、技术熟练、配合默契、主题突出,富于时代气息,充分展现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4.音乐与主题和动作配合紧密、和谐顺畅。

5.富有创新意识。

(七) 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1. 遗忘：扣 0.1 分。

2. 失去平衡：晃动、移动、跳动扣 0.1 分。

3. 器械、服装影响动作：扣 0.1 分。

4. 器械变形：扣 0.1 分。

5. 附加支撑：扣 0.2 分。

6. 器械折断：扣 0.3 分。

7. 器械掉地：扣 0.3 分。

8. 倒地：扣 0.3 分。

9. 对练项目：击打动作落空，扣 0.1 分；误中对方，扣 0.2 分；误伤对方，扣 0.3 分。

以上错误每出现一次，扣一次；在一个动作中，同时发生两种以上其它错误，应累积扣分(详见表 4)。

(八) 裁判长扣分及加分

1. 完成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的规定。

(1) 运动员完成套路时间，凡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在 5 秒以内 (含 5 秒)，扣 0.1 分；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超过 5 秒，在 10 秒以内 (含 10 秒)，扣 0.2 分；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达 10 秒以上，扣 0.3 分，最多扣 0.3 分。

(2) 运动员超过规定时间扣分已达 0.3 分时，裁判长应提示运动员立即中断套路并收势，此种情况应视为运动员完成套路。

2. 运动员在规定套路比赛中每漏做或多做一个完整动作，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3. 运动员因主观原因未完成套路，经裁判长同意可重做一次。运

动员重做后，裁判长在其应得分的基础上，扣 1 分。运动员因客观原因未完成套路，可重做一次，不扣分。

4. 集体项目比赛的规定人数，每减少或增加 1 人，扣 0.5 分。

5. 配乐不符合竞赛规程规定者，扣 0.1 分。

6. 传统拳种各流派项目在演练中出现竞技项目《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中所规定的高难度动作，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7. 裁判长为鼓励珍稀传统拳种传承发展、集体项目编排创新、特殊人群参与全民健身赛事，可加 0.1-0.15 分，具体可根据竞赛规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其它

（一）本规则适用于全国及省、市、自治区各级传统武术套路的比赛、全民健身群众性武术比赛。在竞赛性质、任务有特殊要求时，可在竞赛规程中做出相应规定。

（二）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三）本规则由中国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表 1

成年组（CDE 组）等级评分标准

等别		级别	评分分值
优秀	上	①级（A+）	9.25~10.00
	中	②级（A）	9.00~9.24
	下	③级（A-）	8.75~8.99
良好	上	④级（B+）	8.50~8.74
	中	⑤级（B）	8.25~8.49
	下	⑥级（B-）	8.00~8.24
尚可	上	⑦级（C+）	7.75~7.99
	中	⑧级（C）	7.50~7.74
	下	⑨级（C-）	7.00~7.49

表 2

少年组（B 组）等级评分标准

等别		级别	评分分值
优秀	上	①级（A+）	8.50~8.75
	中	②级（A）	8.25~8.49
	下	③级（A-）	8.00~8.24
良好	上	④级（B+）	7.75~7.99
	中	⑤级（B）	7.50~7.74
	下	⑥级（B-）	7.25~7.49
尚可	上	⑦级（C+）	7.00~7.24
	中	⑧级（C）	6.75~6.99
	下	⑨级（C-）	6.50~6.74

表 3

儿童组（A 组）等级评分标准

等别		级别	评分分值
优秀	上	①级（A+）	7.75~8.00
	中	②级（A）	7.50~7.74
	下	③级（A-）	7.25~7.49
良好	上	④级（B+）	7.00~7.24
	中	⑤级（B）	6.75~6.99
	下	⑥级（B-）	6.50~6.74
尚可	上	⑦级（C+）	6.25~6.49
	中	⑧级（C）	6.00~6.24
	下	⑨级（C-）	5.75~5.99

表 4

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错误种类	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 0.1 分	扣 0.2 分	扣 0.3 分
服装、饰物影响动作	▲刀彩、剑穗掉地或缠身 ▲服装开纽或撕裂 ▲服饰、头饰掉地 ▲鞋脱落		
器械触地、脱把、碰身、变形、折断、掉地	▲器械触地 ▲器械脱把 ▲器械碰(缠)身 ▲器械弯曲变形		▲器械折断(含即将折断) ▲器械掉地
出界	▲身体任一部位触及线外地面		
失去平衡	▲上体晃动、脚移动或跳动	▲手、肘、膝、足、器械的附加支撑	▲倒地(双手或肩、头、躯干、臀部触地)
遗忘	▲遗忘一次		
对练项目	▲击打落空	▲误中对方	▲误伤对方

注：运动员在一次失误中若出现多种以上所列举的其他错误，应累计扣分。

传统武术比赛代表队人员信息报名表（一）

代表队名称		省 区 市		所属区域	☐ 境内 ☐ 港澳台 ☐ 世界各国	队总人数			
代表队组织人 联系方式 (必填)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加区号):		传真:	QQ 号:			
参 赛 人 员 信 息									
序号	姓 名	身份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段位	段位证号码	委托 保险	本人手机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填报顺序：先填写参赛运动员，后填写领队、教练、队医等随队人员等。2、身份填写为：运动员、领队、教练、队医。

3、此表可复制，可下载：www.wushu.com.cn。

签名和盖章：

年 月 日

传统武术比赛参赛项目报名表（二）

代表队全称（盖章）：

代表队简称（用 10 个以内汉字简写）：

领队（姓名和性别）：

移动电话：

教练（姓名和性别）：

移动电话：

序号	性别	姓名	组别	出生年月日	参赛项目										
					传统拳术类				传统器械类				对练		集体项目
					太极拳	南拳	其它拳术		拳种名称或类别	单器械	双器械	软器械	项目名称	运动员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拳种名称或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1	男子														
2															
3															
4															
5	女子														
6															
7															
8															

注：1、请按规程中竞赛项目分类在项目栏内填写套路具体名称。对练项目、集体项目栏内填写具体项目名称和在兼项运动员对照栏里画“√”。2、在其它拳术和器械类栏中注明单项拳种和套路具体名称全称。3、填表时，请先填写男子项目，再填写女子项目，分别从A组到E组按顺序依次填写。、此表可复制、可下载：www.wushu.com.cn。

传统武术比赛参赛代表队统计表

序号	代表队		队数	领队	教练	队医	随队	运动员			人员 合计	项目数				项目 合计
	区域	团队名称						男	女	小计		拳术	器械	对练	集体	

传统武术比赛各类项目参赛人数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	女子各年龄组各类项目参赛人数					男子各年龄组各类项目参赛人数					参赛 总人数
		FA	FB	FC	FD	FE	MA	MB	MC	MD	ME	

传统武术比赛个人项目、对练项目成绩表

性别 组别 项目类 第 场地 第 组 年 月 日 时

序号	运动员 编码	姓名	队名	项目名称	成绩	名次/等级

总裁判长：

编排记录长：

传统武术比赛集体项目成绩表

第 场地 第 组 年 月 日 时

序号	单位编码	队名	项目名称	成绩	名次/等级

总裁判长：

编排记录长：

传统武术比赛个人全能成绩表

性别 组别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队名	项目 1	成绩 1	项目 2	成绩 2	项目 3	成绩 3	全能总分	名次/ 等级

总裁判长：

编排记录长：

传统武术比赛团体总分成绩表

序号	单位	全能 选手 1	成绩 1	全能 选手 2	成绩 2	全能 选手 3	成绩 3	全能 选手 4	成绩 4	全能 选手 5	成绩 5	全能 选手 6	成绩 6	团体总分	名次/等 级

总裁判长：

编排记录长：

传统武术比赛责任声明书

运动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 1、清楚了解，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 2、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 4、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 5、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 6、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参赛运动员本人全部承担责任。
- 8、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有任何异议，均需遵照大会之申诉条例进行。
- 9、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同意由中国武术协会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在无任何限制下，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本人在此签字承认，同意及确定我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申请人姓名： 签名/日期

家长（监护人）的姓名： 签名/日期

（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签名）

见证人（代表队负责人）：

见证人姓名： 签名/日期

注：本声明每人 1 份，独立填写。

传统武术比赛申请姓名、项目更正表

代表队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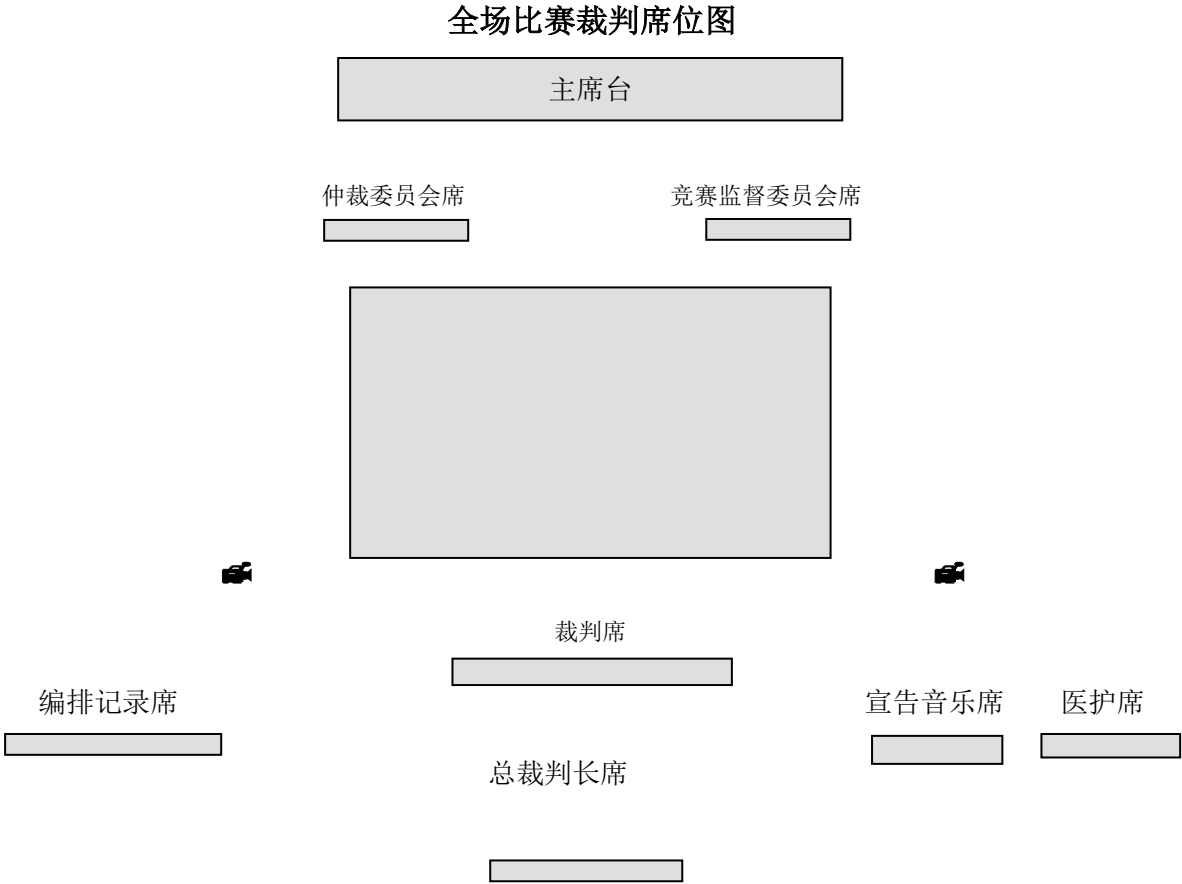
领队（或教练）签名：

联系电话（必填）：

序号	编号	姓名	性别	组别	项目更正		姓名更正	
					项目名称及所在页码	申请更正的项目名称及所在页码	姓名及所在页码	申请更正的姓名及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请各运动队认真核对秩序册中的本队每名运动员的姓名和项目，若有误，请认真填写此表，并务必于×年×月×日×点前由领队或教练递交至大会组委会。无异议者不予填写。
2. 赛会编排记录组将此表中填写的内容与原始报名表进行核对，如与原始报名表不符者，不予更正。

附：场地示意图：



说明：裁判席在主席台对面，裁判员之间要有 50 公分的间距。

①、②、③、④、⑤为裁判员

★ 为裁判长

☆ 为副裁判长

△ 为记录员

📹 为仲裁摄像机位

